

致：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湛家雄主席

由：馮彩玉、梁志祥、郭強、蕭浪鳴、陸頌雄、姚國威、
陳惠清、趙秀嫻、莊健成、鄭月心、李月民、鄧貴有、
黃裕材、袁敏兒、何江夏、鄧焯謙、鄧國新、邱嘉強

日期：2011 年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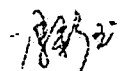
請將以下議程列入 2011 年 7 月 5 日文委會會議議程

促請政府擴大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至初中學生

現時政府只為小學生提供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但近期有不少市民反映，初中（中一至中三）學生對牙科診治服務的需求亦很大，因而要求政府將牙科保健服務擴展至初中學生。2001 年，衛生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準則及建議進行調查，受訪對象當中並沒有涵蓋初中學生這個年齡層。學童升上中後，只能透過校內宣傳以及透過電視、電台、地鐵月台及報章等媒體，單純從概念方面接觸到口腔護理知識，未有針對初中學生的專業牙齒檢查。

我們十分關注初中學生口腔健康護理問題。我們認為現時政府對初中學生的牙科保健措施並不足夠，我們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就上述問題出席本會會議並告知日後的落實措施。

聯絡人：馮彩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FHB/H/7/2 Pt. 13
來函檔號: HAD YLDC 13/30/08/4

電話: (852) 2973 8120
傳真: (852) 2840 0467

新界元朗橋樂坊二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盧銳小姐

盧小姐:

有關促請政府擴大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至初中學生

謝謝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提出意見，我們的回覆如下:

政府的口腔衛生政策是通過教育和宣傳，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認識，促使他們養成正確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衛生及預防牙患。目前，衛生署轄下 11 間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服務。至於一般牙科治療服務，主要由私營界別及非政府機構提供。

衛生署按個別年齡組別的需要致力推出不同的口腔健康推廣計劃。為使學童升中後繼續注意口腔健康，衛生署特別為中學生設立了「健腔先鋒行動」，培訓高中生籌辦各類活動，向全校同學宣傳促進口腔健康信息，並向校內的中一同學傳授正確的潔齒方法。衛生署由 2003 年開始全面推行「全港愛牙運動」，每年以特定

主題，透過不同途徑及媒體，向全港市民推廣口腔健康，幫助市民建立正確的潔齒觀念和技巧。

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於2010年12月，在基層醫療工作小組下成立基礎牙科護理及口腔衛生專責小組，以便就推廣和加強基礎牙科護理和口腔衛生的措施等方面提供意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牙科專業、學術界、病人組織、醫院管理局的代表，以及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專責小組認為應優先改善有需要長者的口腔衛生及牙科護理。因此，政府已由2011年4月起開展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提供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專責小組會進一步考慮不同人口組別(包括中學生)的口腔衛生狀況和牙科護理需要，提出可行策略，改善他們的口腔衛生。

至於貴 委員會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出席2011年7月5日會議一事，由於本局相關同事當日日程已另有安排，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敬請見諒。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顏佩欣醫生(電話: 2125 2055) 將代為出席會議，聽取各委員就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余嘉敏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衛生署牙科服務部(經辦人：許美賢醫生)

(傳真號碼：2573 6853)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經辦人：顏佩欣醫生)

(傳真號碼：2601 4209)